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华电电院〔2024〕1号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荣誉称号 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鼓励倡导学生积极开展、参与各类科技实践、文体艺术以及社会服务工作，培养学生拼搏奋进、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电力行业拔尖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评优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学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自然班级。

第四条 各荣誉称号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评选时间跨度为8月31日-次年9月1日整体表现，于综合素质评价后进行，其中十佳学习进步之星将于每年9月成绩全部发布后统一评议。

第五条 根据每年不同情况，名额可空缺，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除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习进步之星外，其他荣誉称号的评审方式均为答辩。

第二章 荣誉称号体系

第七条 评选类别

（一）先进个人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年度特殊贡献（1人）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年度人物（3人）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学生干部（10人）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实践个人（10人）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文体之星（10人）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习进步之星（10人）

（二）先进集体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班集体。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评选要求

第八条 奖项设置

（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年度特殊贡献

1. 评选范围：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学生。

2. 名额：1人。

3. 具体条件：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某一方面：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或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代表性成果，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3）在体育或文艺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并为国家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力成员。

（4）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学。

（二）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年度人物

1. 评选范围：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学生。

2. 名额：本科生1人，硕士1人，博士生1人。

3. 具体条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

秀，主要包括：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效明显，获得广泛好评；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钻研，成绩优异，榜样作用明显；

（3）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在创新研究与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积极投身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创新创业项目中取得出色业绩，或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劳动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6）踊跃参加文、体、艺等方面的活动，素质出众，在国际、国内比赛中表现卓越；

（7）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崇德向善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表现；

（8）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9）关心、热爱学校，主动参与校园活动，对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或者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三）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学生干部

1. 评选范围：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学生。

2. 名额：10人。

3. 具体条件：

(1) 在各类合法的学生组织或社团中担任干部满一年，出色完成自己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3) 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实践个人

1. 评选范围：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学生。

2. 名额：10人。

3. 具体条件：

(1) 热爱创新创业，积极参加科技社团和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一定成果；

(2) 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调研活动或实习工作，并撰写相应报告，获得实践实习单位认可，在学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3) 积极主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较强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和认可。

(五)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文体之星

1. 评选范围：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学生。

2. 名额：文艺5人，体育5人。

3. 具体条件：

(1) 积极传播文体知识，增强师生对文学艺术的热情，吸引师生参与体育运动；

(2) 具有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特长，曾组织院级以上大型文体活动，为我院的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3) 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文体活动，作品在校级以上媒体上正式发表，或在校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

(六)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习进步之星

1. 评选范围：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学生。

2. 名额：10人。

3. 具体条件：

(1) 积极参加校内举办的学业辅导课等活动，学习勤奋努力且能够保持持续的上进心；

(2) 按照该学年必修课学分绩相比上一学年必修课学分绩专业排名的前进名次进行评比，对于大一（研一）学生则根据大一（研一）下学期必修课学分绩相比大一（研一）上学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的前进名次进行评比。

(七)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十佳班集体

1. 评选范围：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全体自然班级。

2. 名额：10个。

3. 具体条件：评选出在思想信念坚定、学习成绩突出、科研创新突出、文体活动突出的10个班级。

4个评比指标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内容
班风建设	25	班级同学思想政治素质水平，班级氛围与同学关系，班级文化建设与传播情况，班主任开展主题班会情况
制度建设	25	建立明确的符合学校和专业要求的班级

		制度，班级发展规划及考评体系，班干部工作分配情况，班级同学行为规范，若班级存在任何处分不得参评
学风建设	25	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班级同学学习目标明确，班集体课堂纪律、出勤率、成绩优良率
创新实践	25	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参与学术活动、学科竞赛、讲座等情况，发表文章、申请专利情况，参与国际交流情况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荣誉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构成，负责荣誉称号评审工作。

第十条 学院组织学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答辩，待评定结果报学院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选的，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视情节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评优表彰办法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召开评优表彰大会，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在学院公众号、视频号进行展示，由学院推荐参加更高级别

荣誉的评比活动。

第十三条 所有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均颁发荣誉证书，给予通报表扬，记入学院年度大事宣传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所有个人荣誉称号不可兼得，个人荣誉称号与集体荣誉可兼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